

# 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應用分析案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研究名稱：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應用分析案

申請機構：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周碧娥

專任研究助理：劉晨志

兼任研究助理：廖瑞華、羅原廷、蔡宜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肆、	臺灣性別平等面面觀：從女性受暴問題談人身安全保障	2
一、	前言	4
二、	議題現況	5
三、	分析方法	7
	(一) 參考資料說明	7
四、	議題分析	9
	(一) 「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介紹	9
	(二) 「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觀測重點	12
	(三) 我國涉及「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相關項目之現況介紹	16
五、	結論及政策建議	25
	(一) 結論	25
	(二) 政策建議：政府民眾共同努力，共創人身安全環境	27
	附錄：性別平等資料庫收錄之資料索引	29

## 肆、臺灣性別平等面面觀：從女性受暴問題談人身安全保障

### 摘要

本文就「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中關於「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的評量方式與觀測重點進行分析，並對照我國女性人身安全相關的統計資料(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進行比較分析。

本文發現，我國在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的防治法規上可稱完善，但未來可持續檢討實施的成效，尤其是對受害人的處境的了解，需要持續透過經驗研究。另一方面，隨著防治法規的實施，進入法律程序的人身安全的案件也逐年增加，因此各權責機關需要更充足的人力因應，以避免被害人可能迫於現實考量，而不願進入法律程序的困境。而從人身安全的案件分析中，可發現全體受害人中仍有高比例的女性，而男女受害人比有逐漸拉近的趨勢，這個現象顯示除了要強化女性人身安全的保障外，也應關注其他可能遭受暴力的潛在受害人，以營造一個對於所有人都安全的環境。

據此本文認為，未來對於人身安全議題的防治上，在檢討各項法規的執行成效時，宜同時考量自社會層面的資料，如「受暴終生盛行率」及「面對暴力的態度」，以便獲得更貼近社會現況的圖像。其次，強化政府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法律之成效與受害人保護有更深入的掌握，以作為未來制定政策與實施的參考。第三，建立具有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完善不同性別受害人的保障，同時投注更多相關資源以因應逐年增加之案件數。最後，關於我國社會習俗中是否仍有不平等的問題，可於未來建立相關的觀

測指標，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改善既有社會中造成性別不平等之習俗，並與國際接軌。

## 一、前言

我國於民國 100 年公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人身安全與司法正是核心議題之一，具體規劃出基本理念、政策目標與具體行動方案，宣示了政府對於人身安全的保障以及建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供司法與檢調單位在處理案件上的平等意識與專業，<sup>1</sup>並於 101 年起逐年公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情形。

而在國際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在 2009 年（民國 98 年）提出「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指數，<sup>2</sup>其用意在於，有許多社會制度或習俗都立基於對性別（特別是女性）的偏見與歧視，使得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因而難以平復，因此需要有一套評量社會與習俗是否具有偏見或歧視的機制。<sup>3</sup>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在設立之初，共有五項指標（Indicator），其中之一就是評量女性人身安全之「身體完整性」（Physical Integrity）指標。其後經過 2012 年第二版與 2014 年第三版的修正，身體完整性指標調整為「受限制的身體完整性」（Restricted Physical Integrity），包含「針對女性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女性生殖器割禮」（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生育自主（Reproductive autonomy）以及人工流產（Abortion），總計共四項變項（Variable）。<sup>4</sup>

---

<sup>1</sup>「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網站，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

<sup>2</sup>為行文上之方便，本文有時將以「SIGI」指稱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up>3</sup>吳敏君（2013）〈淺述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及 2012 年編製成果〉。《主計月刊》686：70。

<sup>4</sup>參考主計總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中關於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介紹，所採用的譯名，另中譯名詞原則上於第一次提及時標注原文。

表一：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身體完整性指標歷年演變對照

年份	2009	2012	2014
指標名稱	身體完整性 (Physical Integrity)	受限制的身體完整性 (Restricted Physical Integrity)	受限制的身體完整性 (Restricted Physical Integrity)
變項	針對女性的暴力相關防治法律指標 (Violence against women/Legal Indicator)	針對女性的暴力相關防治法律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aws))	針對女性的暴力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女性生殖器割禮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女性生殖器割禮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女性生殖器割禮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生育自主 (Reproductive autonomy)
		生育健全性 (Reproductive Integrity)	人工流產 (Abortion)

資料來源：OECD.Stat網站，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2009, 2012, 2014)<sup>5</sup>

其中「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是一項探討女性身體自主保障的重要依據，因此深入分析「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將是本文首要目標。其次將藉由觀測重點分析的結果，對於我國在人身安全領域相關防治法規與成效進行討論，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人身安全議題上所示的基本理念一併討論，以提供相關之政策建議。

## 二、議題現況

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2009年(民國98年)及2012年(民國101年)發布的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報告中，我國皆有納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官方之評量，惟未再納入2014年版本，十分可惜。而行政院主計總處也分別於2009年及2012年，於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公佈各年度

<sup>5</sup>OECD.Stat 網站，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2009, 2012, 2014)，網址：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GIDDB2014>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GIDDB2012>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GIDDB2009>

版本後，依據各年度所公佈之統計工具，就我國 SIGI 指數分數，分項做補充及說明。而根據「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的定義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9 年（民國 98 年）及 2012 年（民國 101 年）編制的經驗，可知道關於「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的計算，涉及防治法律規範（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法令）的完善與執行成效的問題與女性是否受暴之生命經驗（面對暴力的態度與受暴終生盛行率）。

雖然我國對於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均明立專法進行規範，也曾經在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2012 年版本就防治法律的評量項目中獲評最佳之 0 級，但在涉及女性受暴生命經驗的評量項目，因為缺乏相關資料而未能於最後評量結果呈現（請參見表二）。<sup>6</sup>

表二：我國在針對女性的暴力及相關變項歷年評等<sup>7</sup>

年份	2009	2012		2014
變項	針對女性的暴力相關防治法律指標 (Violence against women/Legal Indicator)	針對女性的暴力相關防治法律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aws))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針對女性的暴力 (Violence against women)
評量項目及評等	0.17	性侵害 (Rape)	態度 (Attitudes)	該版本我國未列入評量
		0	無相關資料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0	終生盛行 (Lifetime Prevalence)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無相關資料	
0				

資料來源：OECD.Stat 網站，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2009, 2012, 2014)。<sup>8</sup>

<sup>6</sup>吳敏君 (2013)〈淺述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及 2012 年編製成果〉。《主計月刊》686：76。

<sup>7</sup>三個版本關於「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所評量的項目評等方式皆有不同，將於後文做詳細說明。

<sup>8</sup>前揭註 5。

雖然我國並未納入 SIGI 指數 2014 年的評比，但是「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在人身安全議題上，所提供的觀測重點十分具體，而且是逐年在進行調整，若能深入了解其歷年在評量上的改變以及觀測重點，必定可以就我國人身安全議題的政策執行上，提供具有公信力的觀測角度，並協助我國與其他國家防治經驗的接軌。

### 三、分析方法

#### (一) 參考資料說明

本文以性別平等資料庫所建置的資料為主，並將相關資料出處詳列於表三，詳細資料可參考本文附錄，其餘引用資料以註腳方式標明。

表三：性別平等資料庫參考資料說明

議題	資料出處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際指標>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網址：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rmeBlhj1Y%2b3hgHVLdJ3%2fLA%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rmeBlhj1Y%2b3hgHVLdJ3%2fLA%3d%3d</a>
家庭暴力議題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身安全與司法>家庭暴力 網址：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amp;cs1=Jb0akrIrMPPDW%2bbPO92cqQ%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amp;cs1=Jb0akrIrMPPDW%2bbPO92cqQ%3d%3d</a>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重要連結>國內>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暨性別統計專區>電子書>性別統計>性別圖像 網址： <a href="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0&amp;ctNode=6136&amp;mp=4">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0&amp;ctNode=6136&amp;mp=4</a> 性別研究文獻資源網>全文檢索>家庭暴力>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網址：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Result.aspx?&amp;type=liG%2fCzeS9IKqCrTOifedlQ%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Result.aspx?&amp;type=liG%2fCzeS9IKqCrTOifedlQ%3d%3d</a>
性侵害議題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身安全與司法>性侵害 網址：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amp;cs1=j4OJB%2fx9ZkKPvc%2fvmatJ4g%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amp;cs1=j4OJB%2fx9ZkKPvc%2fvmatJ4g%3d%3d</a>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重要連結>國內>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暨性別統計專區>電子書>性別統計>性別圖像 網址： <a href="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0&amp;ctNode=6136&amp;mp=4">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0&amp;ctNode=6136&amp;mp=4</a>
性騷擾議題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身安全與司法>性騷擾 網址：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amp;cs1=ZN2Sf6Mn0R8WyawzJDgrGg%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amp;cs1=ZN2Sf6Mn0R8WyawzJDgrGg%3d%3d</a>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重要連結>國內>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暨性別統計專區>電子書>性別統計>性別圖像 網址： <a href="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0&amp;ctNode=6136&amp;mp=4">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0&amp;ctNode=6136&amp;mp=4</a>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二) 分析方式

### 1. 「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分析

首先，在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2009 年、2012 年及 2014 年版報告中，關於「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所評量的項目以及方式皆有不同，本文選定最新之 2014 年版公佈之 SIGI Methodological Background Paper<sup>9</sup>與 SIGI 2014 Synthesis Report, framework: Variables and coding，<sup>10</sup>說明「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所評量的各項目，並具體了解各項目計算與相關資料蒐集方式。

就法律規範之部份，因我國已於 2009 年及 2012 年版本的社會習俗性別指數接受評量，分析最新 2014 年版本中「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在評量項目與評等方式的改變，整理其觀測重點與意義，提出可供參考的重點。

另外，對於目前公務統計未涉及的兩項資料，「面對暴力的態度」與「受暴終生盛行率」兩項關於女性生命經驗之評量項目，首先將參考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報告中的評等方式，並將以性別平等文獻研究資源網蒐集國內現有研究與資料進行對照，以作為未來他方進行該兩項評量項目之參考。

### 2. 我國涉及「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相關項目之現況介紹與評析

在社會習俗性別指數的報告中，除了提出各國在各項指標的評等表現之外，另有根據各項指數所涉性別平等議題之現況介紹，呈現該國在各性別平等議題的總體情況。<sup>11</sup>因此，將參考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報

---

<sup>9</sup>OECD(2015), SIGI Methodological Background Paper,

Source:<http://www.genderindex.org/sites/default/files/Backgroundpaper.pdf>

<sup>10</sup>OECD(2015), SIGI 2014 Synthesis Report, framework: Variables and coding.

Source:<http://www.genderindex.org/sites/default/files/docs/BrochureSIGI2015.pdf>

<sup>11</sup>Source: SIGI Country Profiles, <http://www.genderindex.org/countries>.

告的體例，就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公佈之相關統計資源，檢視我國關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現況與成效，並提出評析。

### 3. 「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之觀測重點與我國防治政策之評析

透過「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所展現的觀測重點，無疑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認定一個國家內的社會習俗是否有利（或有害）於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藉由這些重要指標所揭示的意義，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中，所提及的「基本理念與觀點」與「政策願景與內涵」，進行比較分析，以提供女性的身體自主保障相關政策建議。

## 四、議題分析（含佐證資料圖表）

### （一）「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介紹

依據 2014 年（民國 103 年）公佈的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報告中，關於針對女性的暴力的變項<sup>12</sup>，包含下列分析面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律（Laws on domestic violence）、性侵害相關防治法律（Laws on rape）、性騷擾相關防治法律（Laws on sexual harassment）、「面對暴力的態度」（Attitudes toward violence）以及「受暴終生盛行率」（Prevalence of violence in the lifetime）。<sup>13</sup>在以下的討論中，分為兩組面向進行討論。首先，將關於法律規範的三項評量項目（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防治法律）編列為一組；其次，則是將「面對暴力的態度」與「受暴終生盛行率」這兩項涉及女性生命經驗的評量項目編為另一組，以此分別進行介紹：

---

<sup>12</sup>OECD(2015), SIGI Methodological Background Paper, p.43-47.

Source:<http://www.genderindex.org/sites/default/files/Backgroundpaper.pdf>.

<sup>13</sup>OECD (2015), SIGI 2014 Synthesis Report, framework: Variables and coding, p.59.

## 1. 關於法律規範的三項評量項目

關於法律規範的評量項目，根據「OECD.Stat」網站，自 2009 年版本中的身體完整性指標，就設有「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此版本評量的重點為該國是否將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納入法律規範。其編碼分成五個階段，請參見下表。

表四：2009 年版本「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評量說明

評等	描述
0	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設有專法進行規範。
0.25	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受一般性法律的規範。
0.5	研擬規範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的專法。
0.75	研擬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納入一般性法律的規範
1.0	暴針對女性的暴力的問題尚未納入立法考量。

資料來源：OECD.Stat網站。<sup>14</sup>

而在 2012 年版本中，在原有「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中對於法律規範的評量中，進一步將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的法律規範，個別區分成三個項目，並各自採取五階段的編碼，請參考下表。

表五：2012 年版本「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各評量項目說明

評等	描述
0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設有專法進行規範。
0.25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設有專法進行規範，但成效不彰的情況十分普遍。
0.5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具有一般性法律的規範，或專法的規範不夠完善。
0.75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規範的相關法律正在制定、草擬或修正中，或是雖有規範的法律，但規範內容明顯不足。
1.0	無立法。

說明：因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法律規範的評量的方式一致，故於同一表格內做呈現。

資料來源：「OECD.Stat」網站。<sup>15</sup>

2014 年的版本，其規範法律的評量項目在編制上並未更動，但卻在評量方式上做出調整，並採取更嚴格的評量標準。

<sup>14</sup>前揭註 5。

<sup>15</sup>前揭註 5。

家庭暴力相關法律方面，評量的重點在於，是否具有法律架構能對女性提供在家庭暴力保護，請參考下表。

表六：2014年版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評量項目說明

評等	描述
0	已經制定專法規範家庭暴力且能夠提供保護，且沒有報告指出，專法仍有無法落實的問題。
0.25	已制定專法規範且能夠提供保護，但是有被提出無法落實的問題。
0.5	家庭暴力具有專法的規範，但專法並不够完善。
0.75	尚無規範家庭暴力的專法，但有證據顯示制定、草擬的程序已在進行。
1.0	無法律可規範家庭暴力行為。

資料來源：「OECD.Stat」網站。<sup>16</sup>

在防治性侵害相關法律方面，評量的重點在於是否具有法律架構能對女性提供性侵害防治與保護，請參考下表。

表七：2014年版性侵害相關法律評量項目說明

評等	描述
0	已經制定專法規範性侵害（包含婚姻內性侵）且能夠提供保護，觸法者無法藉由與被害人結婚來逃避懲罰，且沒有報告指出，專法仍有無法落實的問題點。
0.25	已經制定專法規範性侵害（包含婚姻內性侵）且能夠進行防治與提供保護，觸犯者無法藉由與被害人結婚來逃避懲罰，但是有被提出無法落實的問題
0.5	已經制定專法規範性侵害（不包含婚姻內性侵）且能夠進行防治與提供保護，觸犯者無法藉由與被害人結婚來逃避懲罰。
0.75	已經制定專法規範性侵害（不包含婚姻內性侵）且能夠進行防治與提供保護，觸犯者可以藉由與被害人結婚來逃避懲罰。
1.0	無法律可規範性侵害行為。

資料來源：OECD.Stat網站。<sup>17</sup>

在防治性騷擾相關法律方面，評量的重點在於是否具有法律架構能對女性提供性侵害防治與保護，請參考下表。

<sup>16</sup>前揭註5。

<sup>17</sup>前揭註5。

表八：2014年版性騷擾相關法律評量項目說明

評等	描述
0	已經制定專法規範性騷擾且能夠提供保護，且沒有報告指出，專法仍有無法落實的問題點。
0.25	已制定專法規範性騷擾且能夠提供保護，但是有被提出無法落實的問題。
0.5	性騷擾具有專法的規範，但專法並不夠完善。
0.75	尚無規範性騷擾的專法，但有證據顯示制定、草擬的程序已在進行。
1.0	無法律可規範性騷擾行為。

資料來源：「OECD.Stat」網站。<sup>18</sup>

## 2. 涉及女性生命經驗的兩項評量項目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在 2009 年版本，並未納入涉及女性生命經驗的評量項目。在 2012 年版本中，隸屬於受限制的身體自主指標下的變項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加入兩項關於女性生命經驗的評量，分別為「面對暴力的態度」與「受暴終生盛行率」。

而 2014 年版本中，家庭暴力變項不再獨立編制，原下屬之「面對暴力的態度」與「受暴終生盛行率」的兩項評量項目，也改與法律規範的項目一併隸屬於「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之下。

表九：歷年「面對暴力的態度」與「受暴終生盛行率」評量項目說明

項目	面對暴力的態度		受暴終生盛行率	
描述	女性同意先生或是男性伴侶在特定情況下對於女性使用暴力的百分比例。		女性在生命經驗中曾經遭遇來自伴侶的物理性或是性方面的暴力行為的百分比例。	
年份	2009	2012	2014	
隸屬變項	無納入評量	家庭暴力	暴針對女性的暴力	

資料來源：OECD.Stat網站。<sup>19</sup>

## （二）「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觀測重點

### 1. 檢視關於法律規範的三項評量項目

<sup>18</sup>前揭註 5。

<sup>19</sup>前揭註 5。

透過比較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三個版本的報告中關於「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的比較，可以了解關於對於法律規範與對於受害者提供保護的評量方式逐步趨嚴。在 2009 年版本中，只有總體性的評量，若受評量國具有專法規範，即可得到最佳評之評等 0，而即使沒有制定專法，只要有一般性的法律規範仍可獲評為 0.25；而在 2012 年的版本中，除了需要具有專法規範，開始著重執行成效的問題，如果有普遍成效不彰的問題，則評等就會落在 0.25，只有一般性法律規範的評等則落在 0.5。

到了 2014 年版本中，有完善的專法僅能達到 0.25，必須沒有報告顯示有執行成效不彰的問題，才有被評為 0 的資格，另外，對於性侵害規範的法律也特別重視，是否有針對婚姻內性侵害的適用與加害人得否以與被害人結婚的方式來逃避懲罰。

而我國雖在 2012 年（民國 101 年）於三項法律規範的評量項目都獲評為最佳之 0 級，但是參照 2014 年版本的標準，甚至再往後可能會更加嚴格的標準，是否仍能維持，將有待防治法律在執行上的持續落實。

## 2. 檢視涉及女性生命經驗的兩項評量項目

關於目前公務統計未及的兩項變項，「面對暴力的態度」面向，所參考的統計資料來源，包括：Demographic Health Surveys、Multiple Cluster Indicator Surveys、World Value Survey。在，主要的資料來源：Demographic Health Survey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Inter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sup>20</sup>

比較可惜的是上述所統計資料目前不包含我國資料，但若進一步分析這些大型的調查結果，可以發現所採用的方式皆為訪問調查，以經過專業設計的問卷和受過訓練的訪員對於女性進行深入訪談，關於家庭暴力的調查 Demographic Health Surveys，或是女性遭遇暴力的調查 Inter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皆屬之。

雖然我國的現況目前沒有納入上述 SIGI 官方採計的調查中，但在關於女性受暴情況的經驗研究，國內早在於 2002 年（民國 91 年），即有學者根據「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調查計劃中有關社會問題家庭問題組問卷（統計時間為 2001 年，民國 90 年），據以推估臺灣地區已婚配偶之家庭中，婦女在過去一年肢體暴力衝突之盛行率，以及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生命經驗，數據分別為 9.8% 與 8.3%。

21

其後也先後有學者進行相關研究，<sup>22</sup>近期也有 2014 年（民國 103 年）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師範大學，以嚴謹之結構式訪談調查法進行，在有效問卷 539 份，95% 的信心水準，抽樣誤差  $< \pm 4.3\%$ ，指出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為 10.3%，終生盛行率則為 23%<sup>23</sup>，該項研究成果也經衛生福利部發布。<sup>24</sup>

---

<sup>20</sup>前揭註 9 與前揭註 10。

<sup>21</sup>楊文山（2002）〈台灣地區夫妻暴力之估計〉。2002 年「社會問題研討會」，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 10。

<sup>22</sup>依據本文於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以家庭暴力相關關鍵字檢索成果，即有許多相關研究，以下僅以示例方式羅列：王麗容、陳芬苓（2003）《臺灣地區婚姻暴力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施慧玲、林志潔（2012）《婚姻暴力防治規範之反思與重建：兼論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十年成效》。國科會委託研究；王麗容、陳芬苓、王雲冬（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sup>23</sup>潘淑滿、林冬龍、林雅容、陳杏容（2014）《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頁 186-187。

若比較我國的一年盛行率與終生盛行率，顯示曾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中，仍有半數是屬於一年內仍有受到暴力對待的問題的現象。而相較於 2014 年 SIGI 所發布報告中其他國家資料，在受暴終生盛行率的資料，亞洲部份日本為 15%，香港 9%，北美部份的加拿大為 6%，美國 36%，北歐國家的芬蘭為 30%，挪威 27%，瑞典 28%，澳洲 13%。我國受暴終生盛行率為 23% 約在中間，表現持平。

而比較可惜的是，我國雖有相關的前行研究與資料，但只是未規劃為常設性的研究並持續公開發布，因此在資料呈現上難免有缺漏或是不連貫之處，也使得資料分析上必須審慎，不宜輕易論斷。也因此，前述之政府單位委託研究的方式就非常重要，若能在未來應來持續進行，將會對使於涉及女性受暴處境經驗的有長期和完整的資料建構，將未來對於政府在推動女性在人身安全保障的政策上，提供具體觀測意義的重要指標。

### 3. 變項之觀測重點評析

在防治法律所評量的項目中，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是否具有專法規範，一直是整個評量的核心，而且評等的標準越來越注重實施成效的問題，特別是 2014 年關於性侵害防治法律評等納入了關於是否規範婚姻內的性侵害行為，以及加害人可否以與受害人結婚來逃避懲罰，都是具體的對於不利於受害人的潛在社會習俗進行評價，以突顯出個人身體自主需要受到保障的理念。

而歷來關於女性生命經驗的評量，皆是關注了女性在一生遭遇伴侶暴力對待的發生情況，另配合調查女性對待暴力的態度，具體指出

---

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sup>24</sup>衛生福利部 (2016)〈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許多社會往往帶有家長對於家庭內女性施暴的現象，甚至變成一種家長的不當權力，而不受法律制度規範的問題，使得女性在人身安全與個人尊嚴與未來發展都受到限制。

不當的社會習俗不只影響到女性，更威脅任何一個人民的人身安全，也因為暴力的陰影使得個人的尊嚴受損，進而使得個人未來在社會上的發展受限縮。因此對於蘊含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習俗進行評價，正是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設立目的。而這樣理念的追求，正好與我國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所具有之基本理念不謀而合。

依據民國 106 年通過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其基本理念與觀點即明示：(1)平等尊重消除性別歧視與暴力(2)以性別觀點建構安全無慮的環境(3)保障基本權益促使尊嚴發展。前述理念明確指出性別歧視與暴力，不只讓個人之人身安全受威脅，如此不安全的環境，更會使得個人的發展受限，損及個人之基本權益。

也因此，透過分析「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了解其具有的觀測意義，可提供我國未來人身安全議題的推展上，有具體的評量效果，更期許我國在未來能更進一步，發展出專屬於我國的人身安全評量指標與變項。

### (三) 我國涉及「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相關項目之現況介紹

依據 2014 年(民國 103 年)最新發布的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報告為基礎，就我國關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現況與成效，進行關於我國涉及「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的相關資訊呈現。<sup>25</sup>

---

<sup>25</sup>同樣參考 SIGI 網站上各國資料，參考各國在各指數的介紹方式來成列我國情況。網址：<http://www.genderindex.org/countries>。

## 1. 家庭暴力防治法令

在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後，政府近年仍持續不斷加強宣導反家庭暴力，並建立完善的通報機制，除了各政府皆有專責機關外，也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立起更完善的防護網，其中包含被害人保護扶助，加害人處遇機制。2014 年（民國 103 年），該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 11.5 萬件，被害人數 9 萬 5,663 人；在案件類型中約有半數基於婚姻關係中的暴力行為〈包含離婚與同居〉，被害人中有 8 成 7 的比例為女性，這些女性多為親密關係中的被害人；而在納入兒少保護、老人虐待及其他類型案件的被害人後，有 7 成 11 的被害人為女性。<sup>26</sup>



圖一：2014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各類型之被害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2016年性別圖像》，頁16。

而在偵辦家庭暴力犯罪的情況，2014 年（民國 10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 6,845 件，較 2009 年增加 41.4%；其中偵查終結的 7,512 名嫌疑人中，起訴 3,643 人（女性占 12.1%，男性佔 87.9%），起訴率

<sup>26</sup>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人身安全與司法篇〉。《2016年性別圖像》，頁16。

占 43.2%〈其中男性嫌疑人被起訴的仍以 51% 高於女性的 35.6%〉；另不起訴處分偵查終結的 3,246 人中，有將近半數（49.3%）是家暴被害人撤回告訴，相較 2009 年六成（60.3%）的情況有所下降。<sup>27</sup>



圖二：2014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家庭暴力案件終結情形

資料來源：《2015年性別圖像》，頁16。

家庭暴力案件經起訴，經過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後，在 2014 年（民國 103 年）確定案件共計 3,150 件，被告 3,289 人共有 2,584 人確定有罪〈女性占 8.7%，男性占 91.3%〉，自 2009 到 2014 年（民國 101-103 年）以來，定罪率皆超過 90%。<sup>28</sup>

<sup>27</sup>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人身安全與司法篇〉。《2015 年性別圖像》，頁 16。

<sup>28</sup>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人身安全與司法篇〉。《2015 年性別圖像》，頁 16。



圖三：2014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資料來源：《2015年性別圖像》，頁16。

## 2. 性侵害防治

妨害性自主罪章為刑法第 221 條至 229-1 條所規範，並對於婚姻內性侵害納入規範，亦無讓加害者可以結婚方式逃避懲罰之空間。<sup>29</sup>另針對性侵害防治制定專法，以保障被害人為核心，在司法程序、醫療與心理輔導上給予更完善的協助。近年來政府從醫事、社工與教育等不同專業面向配合著手，兼顧通報管道與應急機制，並配合強化處理流程中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在被害人與加害者之中，女性被害人仍在 8 成以上，加害人為男性比例達 8 成 4。<sup>30</sup>

<sup>29</sup>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增訂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之立法理由，已明示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之規定，並不因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具有婚姻關係，而排除強制性交行為之有責性。至於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雖規定，婚姻配偶間若犯強制性交行為，須告訴乃論，但本條在適用上係以侵害行為發生時，加害人與被害人已成立婚姻關係為限，即使性侵害之加害人於事發後與被害人結婚，仍無由適用本條告訴乃論之規定，加害人自無法以已成立婚姻為由，迫使被害人不提起告訴方式逃避追訴。

<sup>30</sup>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人身安全與司法篇〉。《2016年性別圖像》，頁17。



圖四：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  
資料來源：《2016年性別圖像》，頁17。

2014年（民國103年）性侵害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共計4,440件，相較2009年增加24.4%，其中偵查終結的4,735名嫌疑人中，起訴者共2,201人（女性占1.1%，男性98.9%）；起訴率46.5%相較2009年略降3.8%。<sup>31</sup>

###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性侵害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人、%

	終結件數	終結人數									起訴率
		總計	起訴	女	男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撤回告訴	嫌疑不足	其他	
2009年	3,568	3,853	1,937	35	1,902	102	1,414	42	1,281	400	50.3
2010年	3,741	4,038	2,030	34	1,996	93	1,514	39	1,409	401	50.3
2011年	4,237	4,560	2,370	32	2,338	124	1,596	31	1,486	470	52.0
2012年	4,471	4,788	2,487	29	2,458	148	1,652	39	1,497	501	51.9
2013年	4,506	4,781	2,271	17	2,254	222	1,762	37	1,626	526	47.5
2014年	4,440	4,736	2,201	24	2,177	248	1,773	37	1,680	514	46.5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起訴率=起訴人數/終結人數×100%；其他包括通緝、併案、移送他管、被告死亡、其他簽結等。

圖五：2014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性侵害案件終結情形  
資料來源：《2015年性別圖像》，頁17。

<sup>31</sup>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人身安全與司法篇〉。《2015年性別圖像》，頁17。



2014年(民國103年)性侵害案件經法院確定判決共計2,404件，在被告2,474人中，經判決確定有罪者2,136人(女性0.9%，男性91.1%)，有罪人數相較2009年(民國101年)增加15%。

	被告人數	有罪人數	科刑人數				定罪率
			死刑及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5年以上	1年以上5年未滿	1年未滿	
2009年	2,170	1,857	6	307	874	670	88.2
2010年	2,173	1,876	4	318	889	665	88.2
2011年	2,179	1,919	4	323	986	606	90.5
2012年	2,581	2,272	3	379	1,151	739	89.7
2013年	2,524	2,191	2	352	1,050	787	89.3
2014年	2,474	2,136	2	263	952	919	88.3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有罪人數包含科刑及免刑；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圖六：2014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資料來源：《2015年性別圖像》，頁17。

### 3. 性騷擾防治

目前性騷擾的防治，有多項法規皆有規範，可見於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教育平等法，分別就不同的領域進行規範並界定相關權責機關。

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自2007年到2013年(民國96年至103年)間，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申述性騷擾案件的比例逐年增加，從2007年的281件成長到2013年的494件，在數量上顯示願意申訴的案件逐漸成長；關於判定成立性騷擾的案件也增加，2012年(民國101年)後已高於七成。<sup>32</sup>

<sup>32</sup>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人身安全與司法篇〉。《2015年性別圖像》，頁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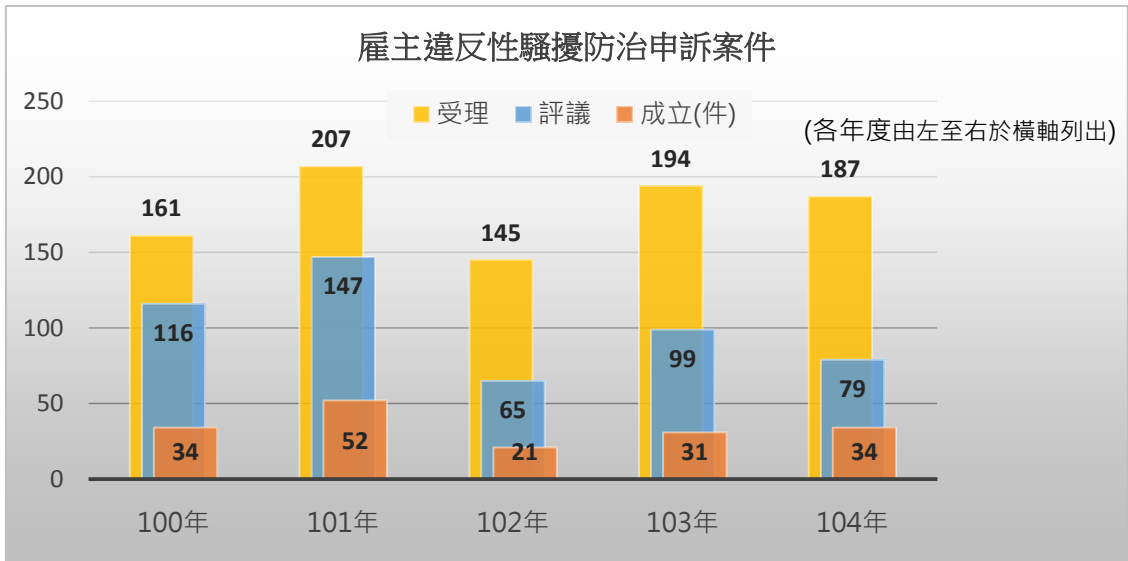


圖七：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2015年性別圖像》，頁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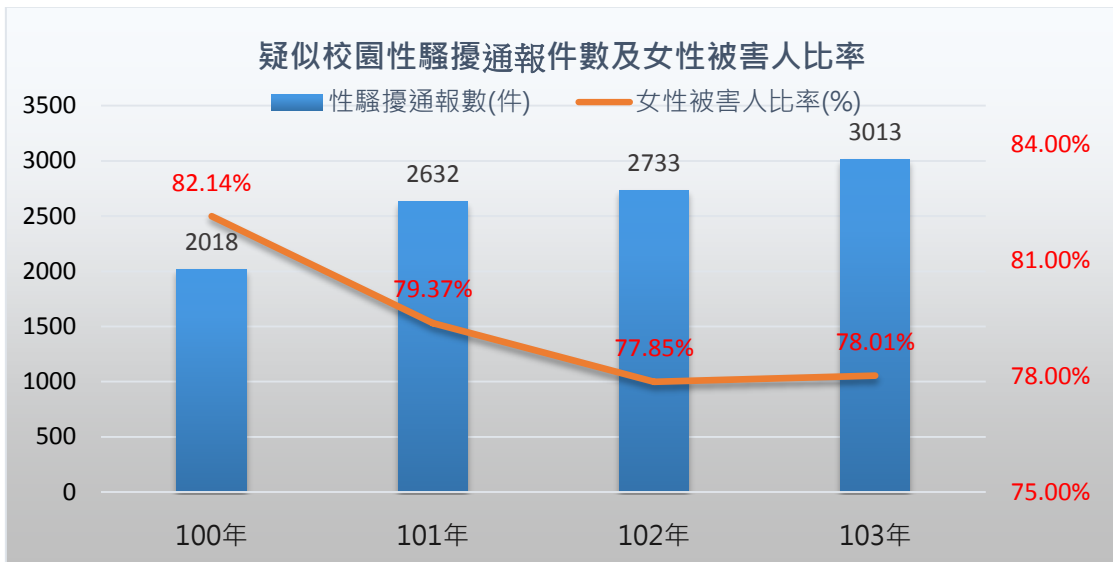
說明：申訴事件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所移送之案件。

另外在職場方面，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間關於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民國 100 年有 161 件受理，116 件進入評議程序，成立 34 件；104 年有 187 件受理，79 件進入評議程序，成立有 34 件。就受理與成立案件，在數量上變化不大。



圖八：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  
 說明：申訴案件係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原始資料：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請參照本文附錄。

校園內關於性騷擾的通報數呈現增加趨勢，民國 103 年已經來到 3,013 件。女性被害人比率呈現下降，但均高於七成八。



圖九：疑似校園性騷擾通報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  
 原始資料：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請參照本文附錄。  
 說明：  
 1.女性被害人比率，100年資料來源為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101年資料來源為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102年後資料來源為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特此註明。  
 2.通報數係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通報之案件數。



#### 4. 現況簡評

整體而言，隨著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法律的實施，近年相關案件數仍呈現逐年成長，此現象雖非樂見，但也不必過度負面解讀，因為案件數的增加，也表示有更多的案件進入司法程序。除了強化各項人身議題的防治宣導與政策執行，也需要注意隨著案件數量增加，是否具有充足的專業人力進行因應，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意旨，營造具有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另一方面，在性侵害犯罪與家庭暴力犯罪，都具有通報案件數遠高於起訴件數與有罪確定數的現象。以民國 103 年為例，該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 11 萬 5 千餘件，被害人數 9 萬 5,663 人，而家庭暴力犯罪，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 6,845 件，較 2009 年增加 41.4%；其中偵查終結的 7,512 名嫌疑人中，起訴 3,643 人，而執行有罪確定人數為 2,584 人（性侵害犯罪部份，同年度通報案件 14,229，起訴 2,201 人，有罪確定 2,136 人）。當然一個案件自通報、案件事情調查、檢方偵結起訴、法院實質審理到有罪確定，其中需要相當的時間，同一案件或通報後也未必會在同一年度終結或判決確定，自不能直接就同一年度進行比較，也需要考量在過程中罪嫌（證）不足的而獲得排除的嫌疑人，而沒有出現在資料上。

但是可以思考那些未進入司法程序案件，有無可能是因為欠缺司法資源的扶助，以至於被害人被迫隱忍的問題。尤其，關於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獲得不起訴處分偵查終結的嫌疑人中，仍有將近半數是家暴被害人撤回告訴的情況下，仍需要持續關注此一問題。而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是否具有足夠人力進行調查與審理，而使案件進行的時間能夠節省，才能使人身安全保障更為適時。

而資料上也顯示出，「女性為被害人，男性為加害人」的現象依舊，顯示女性人身安全保障上仍顯不足。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受害人與加害人分別在男女比上有拉近的趨勢，亦即男性受害人與女性加害人的比例上呈現增加，因此在政策落實中，未來需要更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力以為因應，包括社會工作人員、警察及司法相關人員，以確保受害人得到適當的司法協助，以免成為防治上的漏洞。

## 五、結論及政策建議

### （一）結論

本文藉由具體說明國際「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中，關於「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的評量項目與觀測重點，也並檢討我國尚未納入評量的項目，以下就我國在家題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近況進行分析，提出具體結論：

#### 1. 防治法規已趨向完善，執行須持續落實

整體而言，在規範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的法律，我國雖然未納入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在 2014 年版本的評比，但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專法的皆已完成制定與實施數年，其中性侵害犯罪的規範包含婚姻內的性侵害行為，也有避免加害人以與受害人結婚的方式免責的設計。綜上所述，在規範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的法律已達到針對女性暴力變項中關於防治法規評量中的前標（2012 年關於三項防治法律規範的評量項目都獲評為最佳之 0 級）。另外，也要持續關注各項專法在實施上可能遭遇的問題，使專法確實發揮防治成效。

## 2. 以委託研究方式了解女性受暴問題

自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2012 年版本起，我國尚未被採計的兩項涉及女性生命經驗之評量項目，已有由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的方式，由學術單位進行研究取得相關資料，並於 2016 年(民國 105 年)發布結果，相信未來若持續此方式，在相關資料的取得上應無問題，也可以在女性受暴的問題有更多的經驗研究。

## 3. 侵害人身安全案件增加，女性人身安全保障須持續努力

關於侵害人身安全的相關案件，無論是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的案件數量都逐年增加，這個現象雖非樂見，但也非全然負面。若正面視之，這表示人身安全已受到更多的關注，受害人更勇於報案，得以讓案件進入程序。但仍要注意如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獲得不起訴處分偵查終結的嫌疑人中，將近半數是家暴被害人撤回告訴的情況下獲得不起訴處分。因此受害人是否具有適當的司法協助，是否會迫於現實考量而不願進入司法程序，因而成為防治上的漏洞，需要持續關注。

## 4. 重視女性受暴問題與不平等社會習俗的關聯

關於「女性為被害人，男性為加害人」現象依舊的問題，顯示我國對於人身安全保障（特別是女性）有待加強，而從「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所提出的觀測重點，顯示不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社會習俗（如同過往社會容易默許家長對於家庭內女性施暴），往往對於遭受不平待遇的人形成壓迫，連帶使得個人的尊嚴與人身安全受損，更限制了個人自由發展。

我國目前關於女性人身安全的措施與此一面向的連結較少，未來若能增加此一項目的資料收集，如參考女性「面對暴力態度」及「受

暴終生盛行率」的兩項變項進行調查研究，除可使社會習俗性別指數的評量更為周全，亦可與國際接軌，讓我國的性別圖像更加完整。

## （二）政策建議：政府民眾共同努力，共創人身安全環境

### 1. 建構專屬於我國人身安全議題之多元面向指標的評量方式

本文所分析的針對女性暴力變項，所除了強調防治法律的制定與執行成效外，更透過對於女性生命經驗的了解，得以了解大眾是否仍會默許暴力對待他人的現象，如果大眾對於暴力問題冷漠，自然就不會主動通報案件，使得問題沒有進入司法程序的機會。因此在檢討一項法規的執行成效時，一定要同時有來自社會層面的對照資料，才能透過雙邊的比較，得出更貼近社會現況的觀察。未來我國將可以參考，以建立合乎我國國情之人身安全議題評量方式。

### 2. 深化人身安全議題之經驗研究

應依據既有的政府委託研究的方式，持續進行關於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等涉及女性身體自主保障與人身安全議題的相關研究。特別是對於專法實施後，受害人是否具有足夠的資源，得以取得完整的司法程序的協助，而現行的司法系統又如何應對逐年增加的案件。對於被害人與加害人型態的改變與遭遇的問題，都可以藉由委託研究收集更完整的資料，以供政府施政上的重要參考依據。

### 3. 建立具有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與扶助資源

面對日漸增加的人身安全案件，將需要具有性別意識的專業人員以及與充足的扶助資源予以因應。具有性別意識的司法環境，能夠對於潛在的人身安全案件具有更高的敏感度，避免如性別刻板印象等錯誤觀念，使得原本需要協助的受害人求助無門，或是加害人得以逃避懲罰。而充足的司法資源，才能讓居於弱勢地位的受害人，能夠得到

更多的支持系統，勇於接受司法資源的協助，才能讓防治法律的發揮最大效果。

#### 4. 透過宣導使民眾更多關注性別平等議題

從社會習俗性別指數所提供的觀測重點，顯示出社會中如果具有性別不平等的習俗，則民眾容易因為習慣了習俗，不容易對於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有所意識。但此一面向，目前尚未有觀測的指標，因此有賴政府在未來持續努力。另一方面，社會大眾若能持續關注此議題，對於造成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習俗有所意識，才能真正改善問題，邁向性別平等的社會。

## 附錄：性別平等資料庫收錄之資料索引

段落/圖表	資料名稱	路徑	網址
表一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身體完整性指標歷年演變對照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際指標>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 OECD 性別、制度與發展資料庫 (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GID-DB)	<a href="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rmeBlhj1Y%2b3hgHVLdJ3%2fLA%3d%3d">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rmeBlhj1Y%2b3hgHVLdJ3%2fLA%3d%3d</a>
表二	我國在針對女性的暴力及相關變項歷年評等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際指標>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 OECD 性別、制度與發展資料庫 (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GID-DB)	<a href="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rmeBlhj1Y%2b3hgHVLdJ3%2fLA%3d%3d">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rmeBlhj1Y%2b3hgHVLdJ3%2fLA%3d%3d</a>
三、分析方法 (二)「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分析	SIGI Methodological Background Paper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際指標>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 指數產製技術文件	<a href="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rmeBlhj1Y%2b3hgHVLdJ3%2fLA%3d%3d">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rmeBlhj1Y%2b3hgHVLdJ3%2fLA%3d%3d</a>
表四至表九	1. 2009 年版本「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評量說明 2. 2012 年版本「針對女性的暴力變項」評量說明 3. 2014 年版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評量項目說明 4. 2014 年版性侵害相關法律評量項目說明 5. 2014 年版性騷擾相關法律評量項目說明 6. 歷年「面對暴力的態度」與「受暴終生盛行率」評量項目說明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際指標>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 OECD 性別、制度與發展資料庫 (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GID-DB)	<a href="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rmeBlhj1Y%2b3hgHVLdJ3%2fLA%3d%3d">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rmeBlhj1Y%2b3hgHVLdJ3%2fLA%3d%3d</a>
四、議題分析 (三)檢視我國目前未能統計的兩項評量項目 既有研究成果	1. 王麗容、陳芬苓 (2003)《臺灣地區婚姻暴力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2. 施慧玲、林志潔 (2012)《婚姻暴力防治規範之反思與重建：兼論我	性別研究文獻資源網>全文檢索>家庭暴力>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Result.aspx?&amp;type=liG%2fCzeS9IKqCrTOifedlQ%3d%3d">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Result.aspx?&amp;type=liG%2fCzeS9IKqCrTOifedlQ%3d%3d</a>

段落/圖表	資料名稱	路徑	網址
	<p>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十年成效》。</p> <p>國科會委託研究</p> <p>3. 王麗容、陳芬苓、王雲冬(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p>		
圖一至圖三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身安全與司法>家庭暴力	<a href="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q7Sf18NUSThfkHT6JJ%2fw%3d%3d&amp;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q7Sf18NUSThfkHT6JJ%2fw%3d%3d&amp;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a>
圖四至圖六	<p>1. 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p> <p>2. 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案件-不起訴人數</p> <p>3. 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案件-偵查新收人數</p>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身安全與司法>性侵害	<a href="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amp;cs1=j4OJB%2fx9ZkKPvc%2fvmatJ4g%3d%3d">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amp;cs1=j4OJB%2fx9ZkKPvc%2fvmatJ4g%3d%3d</a>
圖七至圖九	<p>1. 性騷擾案件業務統計</p> <p>2.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統計</p> <p>3. 疑似校園性騷擾案件數統計</p>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身安全與司法>性騷擾	<a href="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mz4Grk6i6BVI sQTXULy7CA%3d%3d&amp;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mz4Grk6i6BVI sQTXULy7CA%3d%3d&amp;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a>